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獲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就技術轉讓簽訂備忘錄(「備忘錄」)。

- I. 根據備忘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將全面使用沃爾沃汽車授權的先進技術，打造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旗下高端品牌，從而豐富其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提升其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
- II. 為應對全球汽車行業發展的挑戰和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雙方將進一步實現協同效應，攜手開發全球戰略專案，這些共同的努力將包括：
 - 1、 聯合開發小排量、高性能、綠色環保系列發動機；
 - 2、 聯合開發安全、輕量化、環保型的小型車平台；及
 - 3、 聯合開發電動車、油電混合車及插入式混合動力等新能源汽車總成系統共用技術。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開發旗下高端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根據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將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

本公司現正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商討就參與備忘錄之安排，並基於以下核心原則：(a)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及李先生仍繼續承諾為本公司有助益及持續發展作出貢獻；(b)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及其聯系人士承諾，避免將來與本公司從事之業務產生競爭；及(c)於任何時刻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尤其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尚未就合作事項之確切範疇訂定明確條款。雙方明確合作事項之確切範疇後，將訂立正式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項目之資金、使用合作結果之權益、授權以及合作事項之其他條款。簽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現時並非浙江吉利控股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合作事項之訂約方。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商討就參與備忘錄之安排乃屬初步階段，故本公司可能但不一定能最終參與備忘錄內之合作事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及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